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

叶政办〔20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统计工作是提升政府决策水平和调控能力的重要行政管理手段。目前，我区政府统计管理职能比较薄弱，统计基础和基层统计工作比较滞后，一些单位统计法律意识淡薄，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统计资料，拒绝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事件时有发生。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安徽省统计管理条例》，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整体功能，确保区委、区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调整充实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的国民经济核算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按时召开会议分析调度经济运行情况；建立部门会商制度，每月，统计局会同有关经济主管部门、各乡镇办就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进行会商；每季度，会同区主要



经济主管部门就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会商。乡镇办、区直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本乡镇办、本部门统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把统计工作作为日常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及时解决首席统计员难以解决的问题。

二、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基层单位的统计工作

各乡镇办必须配备专职首席统计员，根据工作任务配备辅助统计员，首席统计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以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政办〔2015〕4号）精神，区直有日常统计任务的单位必须建立首席统计员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区统计局要实行统计数据上报质量负责制和定期通报制度，进一步强化各上报单位的责任。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种类型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要按照属地统计管理的规定，接受区统计局布置的统计报表任务，准确、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所有专（兼）职统计人员要参加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的学习和培训，全面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所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按时参加政府统计部门的会议，并接受法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不得拒报、迟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资料。

三、明确责任，扎实做好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工作



统计局作为政府统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数据和信息，整理汇总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围绕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提出经济运行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提供统计服务，接受社会统计监督，开展统计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严格执法。

发改委负责对全区报送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等明确报送主体及审核调度工作。

经安委负责调度全区工业生产及工业投资进度，申报规模工业。

招商局负责调度全区招商引资统计资料进度。

农委（林业、水利）负责对乡镇办报送的农村住户调查和农业生产、水利基础设施等统计资料审核调度工作。

住建局负责调度区重大项目投资进度和建筑业企业并审核调度房地产企业投资统计资料报送工作。

商务和粮食局负责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和住宿餐饮业的经营、外贸进出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统计资料报送调度工作，申报限上商贸企业。

财政局负责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统计及报送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有关税务报表的报送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报送公安年报。



交通局负责全区客运周转量及货运周转量报表的统计及报送工作。

编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负责全区基本单位新增、变更、消亡情况报表的编制与报送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电力统计及报送工作。

金融、保险部门负责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保险保费收入等统计资料的编制与报送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负责电信业业务量（业务总收入）情况报表的编制与统计报送工作。

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统计资料报送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基本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报表的编制与报送工作。

乡镇办负责辖区内农业、工业、能耗、固定资产投资、商贸、招商引资、服务业、劳动工资等报表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四、考核奖惩

区政府将统计工作纳入对乡镇办及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各乡镇办、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情况实行实时监督。严格执行统计法，因统计人员不负责任或工作不到位，造成统计数据失误或数据不准以及不被上级统计部门认可的，追究相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工作恪尽职守、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